

|  |
| --- |
| 受理 |

|  |
| --- |
| 审核 |

|  |
| --- |
| 办结 |

|  |
| --- |
| 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申请人 |

8.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手册的封面和 目录；

9.质量管理机构框图和工作人员清单；

10.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2-10项可以用告知承诺书代替，承 诺限期补全）

11.告知承诺书

六、审批机关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七、事项办理流程图

|  |
| --- |
| 申请材料不全的，  一次性告知当事 人补齐补正 |

|  |
| --- |
| 申请人提交  申请材料 |



|  |
| --- |
| 不予受理， 退还申请 |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符合申请条件当场 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九、收费情况

不收费

十、网办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办理地点

1.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1-B06（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

2. 唐山市曹妃甸区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W1-W6（曹妃甸区唐海镇新城大街 259 号二层）。

3. 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新城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2-B05（曹妃甸区新城通海路）。

交通指引：

1.临港中心：乘坐公交K1支线/K1专线，四大联检下车（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

2.垦区中心：乘坐公交101路/102路，行政审批大厅下车（曹妃甸新城大街与唐海路交叉口西行200米）

3.新城中心：乘坐公交K2路，新城服务中心下车（曹妃甸新城未来大道1号）；

十二、办公时间

周一到周五：春秋冬季（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至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咨询电话

03 1 5 - 8 8 51 606（临 港 中心 ） 、 0 3 1 5 - 8 7 8 7 0 5 0 （ 垦 区 中 心 ） 、 0315-7721104（新城中心）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

0315-8787068

1. 救济途径

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服务指南

（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

二、办理依据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2.《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3.《河北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 细则》

三、受理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受理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 实有效。

五、申请材料

1.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居民身 份证及个人简历；

3.质量负责人或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 兽药技术服务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明 或职称证书、个人简历；

4.采购、保管、销售人员学历证明；

5.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6.经营场所及仓库的位置图和内部布局 图；

7.设施设备清单；